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0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未减持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202,9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8%，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披露了庞江华先生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减持时间已过半未减持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庞江华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庞江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江华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庞江华	合计持有股份	72,029,544	6.70%	72,029,544	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7,386	1.67%	18,007,386	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22,158	5.03%	54,022,158	5.0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庞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庞江华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庞江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庞江华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0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接近完成。

3、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20-066）。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2020-067）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2020-104、2020-121、2020-133），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接近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5 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智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259,670	24.54
2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48,000	13.88
3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5,149	9.35
4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80,000	7.50
5	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88,893	4.58
6	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30,016	3.34
7	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282	2.70
8	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5,990	2.36
9	王欢行	5,399,420	1.83
10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90,000	1.80

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欢行	5,399,420.00	5.53
2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90,000.00	5.42
3	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15,008.00	5.04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8,633.00	1.38
5	李雪岚	1,126,900.00	1.16
6	肖妮娜	879,020.00	0.90
7	叶彩芬	837,400.00	0.86
8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759,540.00	0.78
9	宁波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800.00	0.66
10	林志强	515,500.00	0.5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 月 7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牧业”）股东浦江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浦江牧业 40%股权委托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予以公开拍卖，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浦江牧业 40%股权转让的竞买活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董事会权限额度范围内竞拍浦江牧业 40%的股权以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成功竞得浦江牧业 40%股权，并与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浦江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和《国有产权交易合同》，浦江牧业 40%股权转让价格为 647 万元人民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浦江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交易标的及价格：本合同交易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浦江牧业 40%的股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标的以人民币 647 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2、支付方式：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全部汇入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乙方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可抵扣股权交易价款。

3、标的交割：乙方将全部股权交易价款汇入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办理相关股东主体变更手续。于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或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在股权变更登记后 2 日内（或 2021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相关资产权利交接。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因评估基准日至股权持有主体完成资产交接期间，转让标的发生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4、交易税费：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工商变更、过户及办证等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5、双方承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6、违约责任：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按标的转让总价款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转让价款 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转让价款 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协议生效：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主要合同条款外，上述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目的及影响、交易风险等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浦江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成交确认书》；

2、公司与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浦江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5 月 19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杭州同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10.2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2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融资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合计额度内。

被担保对象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 212,62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43.26%，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69.44%。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47,06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9.09%、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48.03%。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的通知，马鸿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马鸿	是	10,000,000	1.46%	0.32%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鸿	是	20,000,000	2.91%	0.65%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0	4.37%	0.97%	--	--	--

2、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马鸿	是	9,000,000	1.31%	0.29%	否	是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9,000,000	1.31%	0.29%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马鸿	686,639,416	22.20%	526,140,900	76.63%	17.01%	0	0.00%	0	0.00%
兴原投资	144,597,139	4.68%	23,000,000	15.91%	0.74%	0	0.00%	0	0.00%
合计	831,236,555	26.88%	549,140,900	66.06%	17.76%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72,547,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1%，对应融资余额 33,8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56,817,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4%，对应融资余额 42,800 万元。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届满，现将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回购完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 27,36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最高成交价为 6.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42,880,797.4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58,278,717 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根据《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根据公司预测业绩设定分别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30%、30%，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36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第一批锁定期解锁数量为 10,944,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_{8-24}Ve$）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_{8-24}Ve$）”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_{8-24}Ve$）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ml：大豆油 25g 与中链甘油三酸酯 25g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我公司的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_{8-24}Ve$）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为需要进行静脉营养的患者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

肠外营养在危重、严重创伤等患者的救治中具有重要作用，可快速提供机体所需营养物质、促进患者康复、改善疾病预后。目前我公司已获批上市 8 个肠外营养新产品，覆盖单袋、双室袋、三腔袋不同包装形式，且因差异化的产品配方临床可满足不同类型（肝功能受损、围手术期、危重症等）和不同能量需求患者的营养治疗。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为临床应用最广泛的脂肪乳，具有迅速供能、高效节氮、保护肝脏等优势，已被国内外指南广泛推荐用于肝功能受损与肿瘤等患者。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_{8-24}Ve$）为 2020 版国家医保目录品种，2019 年中国销售额 7.8 亿元。本次我公司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此外，随着该产品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及后续系列品种的续贯获批，我公司将成为品类齐全、国内领先的肠外营养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科伦药业已获批上市的肠外营养新产品情况

序号	包装形式	产品名称	临床适用人群
1	三腔袋（4 个）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	低能量需求和基础能量需求的大部分患者
2		脂肪乳（10%）/氨基酸（15）/葡萄糖（20%）注射液	
3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9%）注射液	高能量需求的重症患者
4		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16%）注射液	低能量需求和基础能量需求的大部分患者，尤其适用于肝功能受损和肿瘤患者
5	双室袋（3 个）	丙氨酰谷氨酰胺氨基酸（18）注射液	严重烧伤/创伤、急性胰腺炎、外科重症、肿瘤与 ICU 患者
6		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	严重高脂血症或脂代谢障碍的患者
7		复方氨基酸（16AA-Ⅱ）/葡萄糖（48%）电解质注射液	严重高脂血症或脂代谢障碍的患者，尤其适用于输液体积受限与高营养需求的患者
8	单袋/瓶（1 个）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_{8-24}Ve$）	国内外临床应用最广泛的脂肪乳，特别适用于肝功能受损与肿瘤患者

三、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